

第五章 法政建設

101年，政府將持續推動廉潔施政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；推動「全民司改」，增進人權保障；賡續執行兵力結構調整，精進防衛戰力；務實促進兩岸協商及交流，營造互利雙贏；賡續推動「活路外交」，凝聚僑界力量，擴大參與國際社會。

第一節 廉能政治

101年，政府將持續強化防貪、肅貪，推動全民反貪，樹立社會廉潔價值；推動政府組織改造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，提高公務人力素質，建立精實、彈性、效能政府。

一、建構廉潔政府

(一)落實廉政政策

- 1.就加強肅貪防貪、落實公務倫理、推動企業誠信、擴大教育宣導、提升效能透明、貫徹採購公開、實踐公平參政、參與國際合作等8個面向，持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。
- 2.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，審議廉政決策，督導考核，公開廉政執行情形，以利全民監督。
- 3.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，健全各項指標數據資料及工具，以監測我國貪腐程度及變化情形。
- 4.瞭解國際廉政議題、反貪腐趨勢及各國廉政策略，作為我國廉政政策制定及改進之參考。

(二)貫徹廉能施政

- 1.由法務部廉政署督導各級政風機構，落實內控機制，擇定具貪瀆高風險業務及違常人員，實施全面性、專案性稽核清查，達成「人與事」整合性管理，健全機關預防機制。
- 2.法務部廉政署針對各機關年度執行廉政工作成效，定期揭示廉政報告，讓全民感受廉政改革成效。

3.各級機關之政風機構於機關發生貪瀆弊案時，應立即檢討分析弊案發生原因，編擬防貪指引，供機關及外界參考。

(三)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

- 1.全力推動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預防措施，整合反貪、防貪、肅貪工作，有效預防和懲治腐敗。
- 2.積極參與OECD、APEC等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，並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。

(四)共創廉潔家園

- 1.廣邀全民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團隊，積極參與各項反貪作為，共同創造乾淨政府、廉潔家園。
- 2.推動各縣市設置「村里廉政平臺」，掌握攸關民眾福祉及機關首長施政重點情形，檢討施政成效，並宣導反貪倡廉資訊。

(五)精緻肅貪執法

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統合指揮，透過精緻偵查及期前辦案模式，遵守程序正義，掌握明確事證，迅速查獲貪污案件，提高貪瀆定罪率。

(六)嚴密肅貪法制

研修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6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，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，包括涉嫌貪污、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罪之公務員均適用，並修正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等，以嚴密肅貪法制，強化打擊貪腐能量。

(七)杜絕貪瀆誘因

落實執行「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」，澈底剝奪貪污不法所得，斷絕犯罪利基，進而杜絕貪瀆犯罪誘因，避免不公不義情事發生，以符合國際規範。

(八)積極偵辦賄選

各級檢察機關遵守程序正義，鎖定轄內容易發生賄選行為之「賄選熱區」與「高度賄選可能之候選人」，公正、嚴辦賄選案件，提高偵查效率，堅定政府查察賄選決心。

二、強化政府組織及職能

(一) 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

1. 依據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、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」及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等相關規定，賡續推動各新機關組織法案立法作業；並配合立法院立法進度及新機關籌備情形，推動組織改造法案分階段穩健施行。
2. 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」，賡續推動組織及業務調整、人員移撥、預決算處理、辦公廳舍整備、資訊改造及檔案移交等配套作業。
3. 依「行政法人法」規定，穩健務實推動行政機關(構)行政法人化。
4. 強化機關員額總量管理機制，提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；推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。

(二) 提升行政效能

1. 賡續執行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，辦理「政府服務品質獎」評獎作業及成果發表會，擴散標竿學習成果。
2. 強化施政績效管理，落實中程施政計畫機制，加強施政計畫三級管考制度；賡續辦理民意調查，擴大公民參與途徑，掌握民意脈動。
3. 賡續辦理「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」，研擬推動服務精進措施，提升政府服務水準，拓展創新與整合服務。

(三) 推動「電子化政府計畫」

1. 推動跨部會計畫管理整合機制，便利機關間資訊傳遞，健全政府施政計畫管理制度。
2. 整合、簡化政府服務流程，提供民眾更方便取用的政府服務。
3. 發展以行動載具(Device)、無線網路(Network)及社會網絡軟體(Application)等創新應用，提供民眾整合式服務，增進使用者的互動與參與。

三、健全人事法制

(一)完善人事法制

- 1.推動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修正草案完成立法，並研修相關子法，強化獎優汰劣機制，落實績效管考功能。
- 2.推動「政務人員法」、「政務人員俸給條例」草案完成立法，健全政務人員人事法制及政黨政治運作。
- 3.研訂「公務人員基準法」草案及其子法，落實人事法制健全運作。
- 4.研訂「聘用人員人事條例」草案及其子法，健全契約用人制度，活化政府人力資源。
- 5.推動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法制化作業，培植新世代全觀型高階主管，帶動提升文官效能。
- 6.研修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等法規，以因應醫事人員專業特性及各機關實際用人需要。
- 7.研訂「法官法」相關子法，健全司法官及法官人事法制。

(二)提升人事機構效能

- 1.研修「人事管理條例」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人力資源管理。
- 2.妥慎規劃退撫基金、公保準備金資產配置，建立穩健投資組合，加強委託經營管理，提升基金運用績效。
- 3.推動「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整合服務計畫」，落實行政優化及節能減碳，提升人事資訊服務效能及品質。

(三)落實退撫及福利措施

- 1.推動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修正草案完成立法，並檢討修正相關子法，完備公教人員保險制度。
- 2.賡續推動公務人員退撫法制改革，研修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」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等，健全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撫制度。
- 3.辦理全國公教美展、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、未婚聯誼活動；規劃公教員工優惠房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、特惠健檢、自費團體保險，強化公務福利e化平臺功能，提供優質福利服務。

四、健全考選制度

(一)健全考選法制

通盤檢討「典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及相關法規，建構周延完善考選法制。

(二)精進考試方法技術

- 1.採用多元評量方法，多面向衡鑑應考人專業知識、技能、身體素質及心理特質，選拔優秀適任人才。
- 2.建立國家考試命題委員認證制度指標，維持國家考試公信力，以及試題之信度及效度。

(三)推動國家考試 e 化服務

- 1.推動國家考試全面網路報名，落實節能減碳及便民措施；建置國家考試資訊系統及資料異地備援保護機制，確保國家考試公正，並維護應考人資料安全。
- 2.推動題庫試題線上命題作業，逐步建置數位化典藏試題；推動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，提升閱卷之客觀與公平性。

五、強化保障及培訓業務

(一)健全公務人員保障

- 1.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，完善保障法制。
- 2.擴大復審事件標的，增進權益合理保障，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，強化審議程序。
- 3.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，貫徹保障事件決定之執行力，減低各機關人事作業瑕疵，疏減訟源。

(二)培訓優質公務人員

- 1.辦理「高階領導研究班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」，強化中高階文官多元能力訓練，提升中高階主管解決問題及應變能力。
- 2.強化公務人員面對媒體及對外溝通能力及網路媒體行銷能力，增進行政效能；辦理公務人員交流互訪，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及年輕優秀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。

(三)加強公務倫理訓練

- 1.賡續辦理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及廉政倫理宣導與訓練，強化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基本法治素養。

- 2.運用數位學習，結合公務倫理、廉政倫理及法治觀念等課程，補充公務人員工作知能，持續深化廉能與法治觀念。

第二節 司法改革及法務革新

101年，政府積極進行「全民司改」，推動人民觀審制，建構公義訴訟制度，落實「法官法」，提升審判效能；並強化法務革新，深化人權及法治觀念，推動法制現代化，提升偵查及服務效能，設置「司法保護中心」，保障人民司法權益。

一、司法改革

(一)實現司法為民理念

- 1.積極強化調解制度，協助當事人自主、和諧化解紛爭，減少訴訟案件。
- 2.在獨立審判前提下，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，督促久懸未結案件之審理，保障人民訴訟權益。
- 3.研修「法律扶助法」相關法規，擴大得適用法律扶助之經濟弱勢民眾範圍，保障弱勢者權益；落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之法律扶助，並加強專職律師功能，提升法律扶助品質。
- 4.採「保護優先、教育優先」精神，研修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，促使少年司法制度更臻完備。
- 5.以「一個家庭，一個法院」概念，推動家事審理革新制度，由專人專責專業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，建置柔性司法環境。
- 6.研修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」部分條文，配合法官法刪除法官職務列等規定，並因應社會及實務需要，增設提存所辦理提存業務等。
- 7.加強與國內大學法律系、所交流，由法院提供多元實務學習管道，培育司法人才。

(二)提供合理審判環境

- 1.繼續研修「民事訴訟法」及相關法案，確保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；研修「公證法」部分條文，強化便民及預防司法功能。
- 2.研修「強制執行法」，關於執行費用之徵收及司法事務官辦理執行事務相關規定；持續研修「破產法」(草案更名為「債務清理法」)，健全債務清理機制。

- 3.推動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，提高債務人更生及免責比例，以符立法意旨。
- 4.積極推動「家事事件法」，設置家事調查官，實施程序監護人、社工陪同當事人出庭等新制度，確保訴訟權益。
- 5.持續建置司法智識庫，有系統整編具參考價值之裁判、論著、法條等資料，以利法官應用。
- 6.持續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，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，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，維護司法風紀。
- 7.落實「請託關說」司法案件之登錄制度，避免法官遭受干擾，建立純淨審判環境。

(三)推動公義訴訟制度

- 1.落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，發揮民事訴訟解決私權紛爭功能。
- 2.推動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」草案立法，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，指定法院試行，增進司法透明化。
- 3.研議採行「分流制」刑事訴訟新制，強化事實審功能，建構第一審為堅實的事實審。
- 4.持續推動修正刑事訴訟上訴制度，第二審採事後審查制兼續審制，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，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。
- 5.適時研修「刑事補償法」(原名稱：冤獄賠償法)及相關法規，深化我國刑事程序之補償機制，使刑事人權保障更臻完備。
- 6.研修「行政訴訟法」，完備行政訴訟制度。

(四)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

- 1.為落實「法官法」(100年7月6日公布)，研議訂定相關子法，健全法官制度，維護審判獨立，建立法官評鑑及退場機制，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權利。
- 2.設置職務法庭，審理有關法官懲戒、職務處分及職務監督之救濟案件。
- 3.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，提升法官辦理專業案件能力；賡續

評估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，適度充實司法人力，確保案件密集、妥速審結。

4. 持續推動設置智慧財產專業法庭，引進優秀技術審查官，提供專業技術分析，提升審理效能。

(五) 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

1. 籌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推動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，以便利民眾訴訟。
2. 建構專業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新制度，推動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，以發揮司法功效。
3. 持續推動司法院定位相關法案，強化司法課責性及不同審級間之垂直分工，促使司法社會化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
4. 持續推動修正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及相關法制，達成釋憲程序審判化、法庭化，建立訴訟化釋憲制度。

二、法務革新

(一) 深化人權及法治觀念

1. 落實人權公約精神，研議規劃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籌備處，統籌辦理我國人權事務，並依兩公約(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)規定，提出國家人權初次報告，促使我國人權標準與國際接軌。
2. 透過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」及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」等會議，廣納意見，並舉辦國際人權發展研討會，加強國際人權交流，汲取先進國家經驗，增進人權保障。
3. 建立全民「人權主流化」觀念，推動多元化教育宣導，普及深化人權理念。

(二) 推動法制現代化

1. 研修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行政執行法」，保障人民權益及落實行政執行效率，提高行政效能；研修「信託法」，以建置完善信託制度。
2.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網及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(構)教

育訓練及宣導活動，促進機關協調合作、資料即時更新及統一監督管理。

- 3.研訂「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」及「法官評鑑委員會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舉辦法」，完善司法官評鑑及退場機制。
- 4.召開「因應法官評鑑、檢察官評鑑制度施行相關配套措施時程會議」，並研擬「檢察官倫理規範」草案，精進檢察業務，並強化司法風紀，改善問案態度，提升偵查品質，深化檢察革新。

(三)提升偵查及服務效能

- 1.強化檢察機關偵查公信力，辦理專業、精實之訓練及講習課程，增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專業智能，以提升辦案品質，快速打擊犯罪。
- 2.落實「貫徹檢察一體、落實協同辦案」政策，對逾期久未偵結之案件，妥速清理積案，具體展現檢察官維護公義形象。
- 3.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準時開庭，避免民眾久候開庭；新增逾時開庭案件、庭期等查詢功能，並嚴格要求各地檢署每月製作統計分析表，以督促改進。
- 4.提升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問案態度，建立民眾陳述意見回復機制；規劃辦理「精緻偵查、溫馨辦案」調查，了解民眾對檢察機關偵查品質與訴訟環境之滿意度，作為改善之參據。

(四)加速獄政改革

- 1.推動收容人生命教育，提升矯治處遇成效；啟動矯正文化藝術列車，建立收容人自信；試辦受刑人外出接受技職訓練，助其轉介及銜接出監後之創業及社會復歸能力。
- 2.推行「毒品處遇深耕計畫」，強化毒品犯治療支持系統；增設家暴、性侵專區，完善治療處遇計畫，保障婦幼安全。
- 3.推動「矯正機關接見服務改善方案」，強化便民服務；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擴(遷)建及改建工程，增加收容空間。

(五)設置「司法保護中心」

規劃於10個地檢署建置「司法保護中心」，整合現有司法保護資源服務，設立單一窗口機制，逐步完善司法保護機制。

(六)推動修復式司法對話機制

- 1.擇定8處檢察機關辦理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」，提供刑事訴訟制度外的對話機制，協助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溝通。
- 2.促使加害人充分認知錯誤行為的後果，真誠認錯悔改、承擔責任，減少再犯罪可能，並協助、支持被害人走過創傷。
- 3.運用修復式正義觀點，處理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；舉辦活動、影展、訓練、觀摩等，促進社會大眾理解對話溝通之理念。

(七)建構快速合理補償機制

改進補償審議制度，依從優、從寬原則，補償犯罪被害人，不以國家未來能否獲得求償為唯一或主要考量，以符合民眾期待，保障被害人及遺屬權益。

第三節 國防

101年，政府賡續推動募兵制度及「精粹案」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；籌購新式武器，整建防衛戰力；籌購救災機具裝備，提升災防能量；並持續推動國防相關法案立法，落實國防法制化。

一、推動兵役制度轉型

- (一)依募兵制規劃期程，由「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」指導整合行政資源，採「先緩後增」方式循序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，穩健推動兵役制度轉型。
- (二)策訂「募兵制實施計畫」，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官兵權益維護等配套措施，持續檢討、策進及驗證。
- (三)未來隨國軍志願役人力逐年增長，預期可滿足國防軍事需要時，即依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，檢討徵集常備兵1年現役轉換實施4個月軍事訓練之年次及時間，送請立法院備查，實施前1年公告。

二、提升國防人力素質

- (一)賡續精進軍事教育體系，整合軍事教育目標及內涵，擘劃未來軍事教育發展方向，塑造軍事專業特色，培育建軍備戰人才，以因應高科技作戰人力需求。
- (二)強化幹部科技資訊新知與國際觀，鼓勵官兵參與全時(公餘)進修，增加軍售訓練、國際軍事學術研習及智庫交流機會，培養具備領導統御、國防管理及建軍備戰等人才。
- (三)強化軍校英語能力培訓機制，規劃運用寒、暑訓期間實施密集訓練，提升基層幹部語文能力，廣儲涉外人力。

三、落實國防民生合一

- (一)配合國有土地活化政策，逐年檢討釋出閒置營地；賡續檢討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等都會區營區運用。
- (二)積極投入國土復育，協助完成汛期前清淤疏濬工作，落實「戰訓與民生合一」目標。

- (三) 賡續執行外島排雷作業，預定101年底完成；積極處理廢彈，整併老舊不適用彈庫，改善庫儲環境與新建彈庫。
- (四) 鼓勵各級部隊於農漁盛產期，採購農漁產品，協助紓解農漁產銷失衡。

四、堅實防衛戰力整建

(一) 有形戰力

1. 精實國防預算編列：配合國家整體施政目標、財政狀況與敵情威脅，依兵力整建與施政計畫，精實國防預算編列。
2. 推動兵力結構調整：賡續執行「精粹案」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，以精簡高司幕僚組織、汰除老舊裝備、檢討行政、後勤人力委外、強化救災編組及保持作戰部隊完整為政策主軸，規劃於103年漸次完成。
3. 縝密執行投資建案：推動E-2T、IDF、F-16A/B等三型軍機性能提升、P-3C長程定翼反潛機、AH-64D攻擊直升機、愛國者飛彈系統及雄風三型飛彈系統等重大軍事投資案，並持續爭取柴電潛艦、F-16 C/D型戰機等供售。
4. 完善軍備後勤系統：汰除及替代屆壽且高維護費用裝備，維持妥善主戰裝備；整合船艦、補給、運輸及衛勤等後勤資訊系統，預定於102年底完成。
5. 提升聯戰指管能力：建構國軍指管共通作業環境規範，強化聯戰指管系統設施維護，執行介面整合測試，發揮國軍聯合作戰能力。
6. 精進戰備演訓效能
 - (1) 執行「漢光」、「聯電」、「聯翔」、「聯興」及「聯勇」等演訓，深化三軍縱、橫向整體訓練成效，強化聯合作戰能力。
 - (2) 加強廠庫、飛行及艦艇部隊風險管理，落實無預警督考，確實維護訓練安全。
7. 執行災害防救應處

- (1)恪遵 總統指導「救災就是作戰」及「防災重於救災、離災優於防災」，秉持「寓作戰程序於災害防救實施」理念，採聯戰結合動員方式，完成預置兵力部署及適時跨區支援救災。
- (2)持續籌購救災裝備，精進資電、醫療與後備能量，加強兵要調查及圖資資料庫整備，結合中央、地方及紅十字會等救災資源，強化災防能量。

8.厚植全民防衛戰力

- (1)強化動員機制運作效能，完善軍事動員整備，掌握重要物資、設施、機具等編管能量。
- (2)持續檢討後備部隊兵力編組及武器裝備獲得，並擴辦全民國防教育宣教。
- (3)策辦萬安及同心演習，驗證動員能力及全民防衛作戰能力。

(二)無形戰力

- 1.涵養軍人武德修為：強化官兵軍人武德涵養，納入國軍精神教育；堅定「國家、責任、榮譽」信念，提升整體精神戰力。
- 2.推動廉政工作：統合肅貪能量，積極執行肅貪防弊及宣教工作，定期召開「廉政工作會報」，採「速懲重罰」方式，嚴肅軍紀；規劃成立政風機構，以違反貪、防貪及肅貪之廉政績效目標。
- 3.落實風險管理：定期召開「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」作業審查會議，完善風險辨識、評估、處理及控制等機制，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損害衝擊程度。
- 4.弘揚國軍歷史傳承：結合重要慶典及戰役紀念時機，舉辦典型表揚活動；辦理忠勇殉職官兵入祀國民革命軍及各縣市忠烈祠；賡續尋勘、整修國軍墓園，彰顯愛國典範。

五、推動國防法制化

- (一)依推動募兵制期程，積極制修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等相關配套法規；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期程，賡續推動「國防部組織法」等6種組織法律及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」

完成立法，並同步檢討應配合修訂之組織法規，達成國防組織轉型目標。

- (二)配合「國防部組織法」及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修正公布施行，成立「總督察長室」及設置「政風室」，共同推動肅貪防弊、整飭軍紀。
- (三)賡續推動軍法改革，維護軍中人權，並研修「軍事審判法」，落實訴訟權之保障。

第四節 兩 岸

101年，政府將持續努力改善兩岸關係，堅持「不統、不獨、不武」，維持臺海現狀，秉持「以臺灣為主、對人民有利」、「國家需要、民意支持、國會監督」的原則，循序穩健推動兩岸良性互動政策措施，務實促進兩岸協商與交流，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。

一、持續進行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強化情勢研析

(一) 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，擴大兩岸關係穩定正向發展基礎

1. 推動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常態性運作，務實解決兩岸交流衍生問題，建構兩岸有序的交流環境，深化兩岸互信，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。
2. 配合現階段兩岸協商進程，就後續協商事務進行規劃與準備，並就未來中長期兩岸可能協商之議題進行研究，以及加強談判人才培訓，強化兩岸情勢掌握及談判模擬演練。

(二) 加強蒐集大陸內外部情勢相關資訊，進行整體情勢研判，規劃因應策略，提供兩岸政策評估及決策參考。

(三) 委託學術單位及民調機構辦理民意調查，充分掌握民意趨向及變化，建構多元化溝通管道，增進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並凝聚共識。

二、積極推動兩岸經貿相關議題協商

(一) 循序推動ECFA後續協商，包括貨品貿易、服務貿易、投資、爭端解決4項協議之協商，以及產業合作、海關合作、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議題之推動。

(二) 依據100年10月兩岸兩會第7次江陳會談將兩岸投保協議列為第8次江陳會談的重點推動議題。

三、因應調整兩岸經貿政策

(一) 強化兩岸經貿相關安全管理機制，確保臺灣經濟的主體性及安全性。

(二) 以「壯大臺灣、連結亞太、布局全球」為整體經濟發展戰略，

適時調整兩岸經貿政策，建構具國際吸引力及永續發展之投資環境，加強吸引臺商及外商來臺投資。

- (三)持續檢討大陸投資產業別限制、陸資來臺投資、大陸經理人及專業人才來臺交流、擴大兩岸金融往來及臺商投資保障等相關政策，促使雙方經濟資源雙向平衡流動。
- (四)積極推動兩岸各項經貿協議之後續執行事宜，並配合鬆綁相關措施及法規，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發展。
- (五)針對大陸物品開放進口後對部分國內產業之衝擊，研議因應措施。
- (六)考量兩岸經濟量體懸殊，在開放兩岸經貿政策中，確保弱勢傳統產業在本土的發展權益，及協助其拓展空間。

四、強化兩岸交流管理，促進良性互動

- (一)賡續研修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相關法規，規範兩岸交流秩序。
- (二)落實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，有效遏止跨境犯罪，促進兩岸司法互助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- (三)落實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，強化兩岸食品安全事件制度化處理機制，促進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交流，完善大陸輸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維護民眾健康權益。
- (四)落實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，針對國人智慧財產權，建構制度化保護與交流合作互動機制，進而厚植經濟發展潛能，增進國人生活福祉。
- (五)落實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，增進兩岸傳染病防治合作，管控疫病傳播風險，落實醫藥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，並建立兩岸緊急救治協處機制，使民眾生命健康更有保障。
- (六)持續強化兩岸社會、專業交流等管理機制，適時調整交流策略，確實掌握交流動態，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與品質。
- (七)加強推動兩岸文教及新聞交流，促進兩岸交流制度化。
- (八)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，增進臺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認同。
- (九)落實ECFA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等相關事項，在

制度化的架構下為臺灣創造更多商機，提升臺灣經濟競爭力。

- (十) 持續促進大陸人民來臺觀光，研議簡化相關行政作業，推動確保旅遊品質及安全保障之相關措施，並進一步吸引赴大陸旅遊的國際觀光客來臺。
- (十一) 賡續推動「小三通」正常化，配合「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」，協助離島經濟發展。

五、增進與港、澳交流

- (一) 賡續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，並協助港澳政府來臺設處相關事宜，促進臺灣與港澳關係之發展。
- (二) 積極推展臺港打擊犯罪、貿易便捷化合作、深化臺港文創交流等相關合作議題協商。
- (三) 加強臺灣與港澳產、官、學界及非政府組織(NGOs)、民間團體之交流，促進經貿、投資、文化及旅遊之交流合作，吸引港澳青年來臺就學。
- (四) 適時檢討臺灣與港澳往來相關規定，促進良性互動關係。

第五節 外交及僑務

101年，政府將秉持「尊嚴、自主、務實、靈活」原則，賡續推動「活路外交」政策，提升國家形象及國際地位，並持續擴大對海外僑民服務，凝聚僑界向心力。

一、外交

(一)鞏固與邦交國關係

- 1.加強雙方政要互訪，增進我與友邦高層情誼，厚植友我力量。
- 2.秉持「目的正當、程序合法、執行有效」原則，積極推動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，鞏固邦交關係。

(二)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

- 1.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各項協定或備忘錄及舉行雙邊會議。
- 2.推動與美國、日本、歐盟及我周邊國家等在經貿、航空、農漁業、環保、文化、教育、勞工、金融、司法互助、科技等領域之合作。

(三)務實參與國際組織

- 1.積極爭取參與功能性及專業性之政府間國際組織，如「國際民航組織」(ICAO)、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(UNFCCC)。
- 2.透過專業參與，如爭取參與合作計畫、貢獻專業技術與知識及培養政府官員或民間人士擔任會長、主席或副主席等職務，維護我已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與權益，並積極在公衛、資通訊、綠能、反恐、人道援助、農漁牧、金融與監理、防制洗錢、經貿等領域作出貢獻。

(四)輔導國內「非政府間組織」(NGO)擴大國際參與

- 1.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，推動人道外交，發揮臺灣之愛。
- 2.鼓勵並協助國內NGO積極參與非政府間國際會議及活動，並爭取在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擔任要職。

(五)加強公眾外交

- 1.善用志工文化、藝文展演、多元宗教、美食、設計等文化軟實力，運用傳統及新興媒體通路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，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好感與支持。
- 2.擴大辦理「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」、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、「臺灣獎學金(Taiwan Scholarship)」、「臺灣獎助金(Taiwan Fellowship)」、「ICT菁英臺灣研習營」及推動「青年打工度假協定」等公眾外交計畫。

(六)提升領事事務服務效率及品質

- 1.賡續推動「首次申請護照親辦」措施，提升我國護照安全品質及防偽設計，並研商簡化外人來臺簽證規定，以爭取更多國家予我國人免(落地)簽證待遇。
- 2.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，精進保僑、護僑及急難救助措施。
- 3.持續爭取中華民國護照全球免簽證／落地簽證，提升國人出國的便利與尊嚴。

(七)強化國際援助

- 1.秉持「目的正當」、「程序合法」及「執行有效」原則，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，以回饋國際社會。
- 2.依循「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」理念及其發展重點，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在糧食安全、醫療保健、永續環保及基礎建設等之發展。
- 3.與國際社會分享我國多元化經濟發展經驗，推動公衛醫療、職業訓練、人力資源、替代能源、農業、漁業、中小企業及縮短數位落差等領域之合作。

二、僑務

(一)團結海外僑社擴增友我力量

- 1.辦理僑社幹部及重要僑團回國研習參訪活動，加強海內外交流聯繫；協助僑團舉辦區域性年會及節慶等多元活動，協助拓展國民外交。
- 2.提升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效能，結合僑務志工及華裔青年擴展服務層面，滙聚僑社向心力；協助宣傳臺灣優質醫

療，推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。

(二) 推動僑教發展優質華語文教育

1.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，持續支援及策勵海外僑教發展，配合相關部會於海外建置「臺灣書院」，拓展及深耕海外華文市場。
2. 維運及充實「全球華文網」及「數位臺灣書院」網站，推廣「線上同步教學平臺」，開設「全球線上課程」頻道專區，提供全球華語文學習者多元、優質的學習選擇。
3. 推動函授學校轉型，引進學分授予機制，提升遠距教學專業化，擴大數位遠距教學服務，發展全球僑胞終身學習網路。
4. 推展海外華裔青少年文化夏令營，培訓青年文化志工及海外在地民俗文化種子教師，引導傳統民俗文化融入華語文教學，遴派優質文化訪問團赴海外訪演，推廣臺灣表演藝術與傳統民俗文化。
5. 辦理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及從事志願服務活動，增進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，輔導海外華裔青年成立聯誼組織，鼓勵舉辦各項交流活動，厚植海外新生代友我力量。

(三) 輔導僑民發展經濟事業

1. 舉辦國內外經貿專業研習班、海外巡迴講座，培育僑商經貿及技術人才。
2. 加強海外僑商及青商組織聯繫及輔導，培育僑商組織高階幹部及青商人才。
3. 輔導僑商創業，提升僑營餐飲業經營競爭力，推廣臺灣美食國際化。
4. 強化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體質，協助海外僑商取得經營事業及創業資金。
5. 邀請僑商回國參訪交流商機，協助僑商與國內廠商加盟合作，促進經濟發展。

(四)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

1. 賡續加強招生宣導，研議放寬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

等相關法令，暢通僑生回國升學多元招生入學管道。

2. 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，積極輔導僑生社團，培養未來僑社人才；提升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績效，培訓僑界技職專才，奠定海外僑(臺)商發展之厚實基礎。
3. 加強與畢業僑生及各地留臺校友會組織之聯繫，厚植友我力量；持續與內政部、勞委會協調修訂「入出國移民法」、「就業服務法」等相關法規，研議畢業僑生留臺服務機制。

(五) 提供華僑最新資訊

1. 整合「宏觀電視」、「宏觀網路電視」、「僑社新聞網」、「宏觀即時新聞網」及「宏觀廣播」等平面及影音媒體，成立「宏觀家族」單一入口網頁，便利僑胞點閱全球僑情資訊及國內最新訊息。
2. 辦理「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」行銷活動、製播多元動態臺灣文宣短片，並結合國內文宣資源及駐外館處通路，向全球報導臺灣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。